第一章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博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)</u>的<u>(食品安全抽检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食品安全抽检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516.9323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13352.887963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<u>(/)</u>,属于<u>(/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/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 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